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

100年8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5685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727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交流，拓展學生視野，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二、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依學術合作方式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學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四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至少包含正體字版本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後，方可簽署協議書。

前項「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學位及授予方式：

完成學業後係為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

二、二校修業期間規定。

三、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

二校修業課程規劃、銜接課程設計、二校學分數規定及學分採認 抵免方式。

四、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與審查機制（含申請期間規定）。

五、碩、博士論文作業方式：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姓名、論文題目、論文指導協議、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言（至少須為正體字）、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與其他相關事項。

六、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七、相關費用之繳交。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包含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協議終止或學生未能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與學籍處理方式等）。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共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經本校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院系所進行甄審作業。

甄審院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審查結果或會議紀錄與申請表件送回教務處並依程序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由國際事務處通知申請學生。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簽訂之雙聯學制協議書所規範薦送期間，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

一、申請表一份。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原就讀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一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

四、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正本一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

五、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 印密封）。

六、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處 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二份。

七、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正本一份（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八、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由本校學務處辦理其住宿、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相關學生事務事項；其學籍管理、選課、成績考核等事項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之雙聯學制協議書或雙聯學制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修讀雙聯 學制學校修讀及格科目與學分，應依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之雙聯學制協議書或雙聯學制課程，並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修讀雙聯學制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修讀雙聯學制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具役男身分者，由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與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役男入出境事宜。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